

证券代码：839376

证券简称：振业优控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为现场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宁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要求和规定，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合理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2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2024 年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履行监督职责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德皓审字[2025]00001298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计 69,887,731.84 元，同比减少 5.08%；净资产为 3,736,132.37 元，同比减少 75.82%；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,610,341.57 元，同比减少 12.93%；实现净利润-11,713,211.46 元，同比下降 800.64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12,149,757.27 元，同比下降 353.93%。

相关报告已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5-004、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德皓）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德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德皓审字

[2025]00001298 号)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计 69,887,731.84 元，同比减少 5.08%；净资产为 3,736,132.37 元，同比减少 75.82%；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,610,341.57 元，同比减少 12.93%；实现净利润 -11,713,211.46 元，同比下降 800.64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-12,149,757.27 元，同比下降 353.93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德皓审字 [2025]0000129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-63,668,628.3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、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 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客户为政府交警部门，技术服务收入来自于政府财政预算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部分客户仍可能出现财政支付延期现象，若财政支付延期，公司将可能出现现金流紧张的现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预计在 2025 年拟以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宁宁先生滚动借款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，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，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珠海横琴积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宁宁，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其持有的 7,526,40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63,668,628.3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,292,78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拟增加的营业范围为：建设工程监理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、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及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、会议及展览服务、科普宣传服务、业务培训。

拟增加的营业范围及表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向伟律师、姜桂兴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1）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